

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 > 法規 > 全文

列印時間：2026.05.05 13:31:48

法規名稱：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1 月 13 日

-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便利民眾報案，並規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刑事報案之處置作為，確保案件獲得偵處，特訂定本要點。
有關受理報案之處理作業，依本要點之規定，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二、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報案窗口，規定如下：
 - （一）一一〇報案電話。
 - （二）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及其所屬單位。
線上執勤員警遇民眾報案，除遇緊急狀況需即時反應處置外，應引導或協助聯絡至最近之報案窗口。
- 三、接受刑事報案，應注意及遵守下列事項：
 - （一）民眾報案，不分其為案件當事人與否、發生地為本轄或他轄，均應立即受理，不得拒絕、推諉。詢明報案人身分、案情等事項，詳實記錄或製作筆錄，且依案件狀況派遣人員或通報線上警網至現場處理。
 - （二）案情有需即時追捕逃犯、救護傷患、排除急難（危害）或即時保全證據等急迫狀況，應立即處置。如受限於人力、物力或其他因素，無法達成時，應迅速通報勤務指揮中心、案件管轄警察分局（警察局）或相關單位，共同協力妥適處理。
 - （三）報案人因身體或健康因素，難以行動，以通訊方式要求警察機關派員前往住所製作相關文書資料，應衡酌警力及個案事實派員處理或協請其親友代為報案。
 - （四）將受理報案之情形登錄於受理相關案件紀錄表或工作紀錄簿，並依規定上傳，以備通報處置、追蹤查考。
 - （五）受理詐欺、同犯嫌異地性侵同被害人、家庭暴力及跟蹤騷擾等案件，其另定有應即時通報管轄機關者，依其規定辦理。受理案情涉及重大刑案或特殊刑案者，應依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辦理。
- 四、受理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 （一）民眾親自或電話報案受理人員應依受理報案e化平臺一般刑案作業規定辦理開具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依法偵辦。如為車輛（牌）協尋案件，經查證屬實後，另依車輛協尋電腦輸入作業規定辦理。
 - （二）民眾撥打一一〇報案，各級勤務指揮中心依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受理各類案件處置程序通報管轄警察機關處置。
 - （三）受理時應詢明下列事項並記錄於筆錄：
 1. 犯罪發生或發現之時間及地點若涉及網際網路或電信子通訊其犯罪

行為實施時間、地點不明時，應詢問上網或接獲通訊之時間及地點

。

2. 被害報案人現住地及戶籍地。
3. 有無犯罪嫌疑人被告及其身分資料。
4. 犯罪過程、相關追查事證如帳戶、錢包地址、網站、社群帳號、聊天紀錄等，得以影像截圖附卷及各案類應詢明之重點。
5. 所報內容是否曾向其他警察單位報案，如有無開立證明單或未獲受理緣由。

民眾以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方式報案者，應依文書處理作業相關規定掛（取）號登記辦理。如案情涉及他轄應函轉管轄警察分局並副知報案人，或依狀況先行通報管轄警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為即時處理。

五、刑事案件管轄責任區分，應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十三點規定辦理；案件行為跨管轄或牽連數罪名，除詐欺、家庭暴力及跟蹤騷擾案件有特別規定外，受理時本轄與他轄互有牽連者，即負有偵處責任，不得以另有他轄管轄事由，移轉他轄。

完成受理程序後，認定為他轄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移轉管轄：

- （一）受理人員應於五日內將筆錄、相關卷證及受理報案紀錄影本等相關資料陳報警察分局。但有第三點第二款之急迫狀況或第三點第五款特定案類管轄者，應立即通報警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將受理資料先行傳送（傳真或公務信箱）管轄警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派員為必要處置。
- （二）有前款但書情形者，受理人員應將傳送資料於掃描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並將接收時間、接收人員聯繫通報情形紀錄於案件陳報單及工作紀錄簿。
- （三）警察分局接獲陳報後，偵查隊收案人員應於三日內將全案相關資料簽辦，經警察分局主官或副主官依前點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規定，核准為他轄案件後，始函轉管轄警察分局並副知報案人；偵查隊收案人員應於核准後二日內於案件管理系統刑事案件管理平臺將案件移轉至管轄警察機關確認接收，始完成移轉程序。
- （四）他轄案件因案件機敏、報案人請求或得迅速偵破之因素，受理警察機關得自行偵辦，不依前款規定辦理移轉；偵查隊收案人員於三日內敘明不移轉理由函知管轄警察機關；其刑案紀錄依刑案紀錄表作業規定第三十點規定，管轄單位應為受理單位。

已移轉他轄案件，民眾後續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及物證，接收人員應於二日內陳報警察分局，由警察分局收案人員儘速函送管轄警察分局並副知報案人；證物性質不宜寄送者，應協調管轄警察分局處理。

接獲移轉管轄案件函轉或通報之警察分局，應依刑事案件管理平臺作業規定所定期限，完成指派與接收，如對管轄責任有爭議者，應報請共同之上

級警察機關指定之，不得以非案件管轄責任機關為由逕行轉送其他警察分局或拒絕接收。

六、上級警察機關接獲辦理指定管轄或本署辦理仲裁管轄案件時，發現下列情況，應查明究責：

（一）受理人員未詢明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所列應詢明事項，有虛應受理或規避管轄責任者。

（二）受理機關未依第五點第二項辦理移轉管轄，有明顯或不當引用管轄規定致生移轉管轄爭議，情節重大者。

未依規定受理民眾報案、通報、函轉，或遲誤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議處。